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对本通函任何内容或应采取之行动**如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售出或转让名下**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持牌证券交易商、注册证券机构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重选退任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页至第19页。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将由其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七天载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页。

* *仅供识别*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使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3

绪言 3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4

购回授权 4

重选退任董事 5

股东周年大会 5

应采取之行动 5

投票表决 5

推荐意见 6

附录一　—　说明函件 7

附录二　—　拟重选之退任董事之详情 11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16

于本通函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汇具有下列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经综合及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扩大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之一般无条件授权，致使根据购回授权所购回之任何股份加入可根据发行授权配发及发行之股份总数内
「创业板」	指	联交所创业板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逾于批准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为确定其中收录之若干资料而定下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页至第19页所载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购回授权」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于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	指	百分比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主席及行政总裁)*
杨永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萧兆龄先生
黄润权博士
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中环
干诺道中68号
华懋广场II期
23楼A室

敬启者:

建议
发行股份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重选退任董事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有关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以及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向　阁下寻求有关(其中包括)该等事项之批准。

* *仅供识别*

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发行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发行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有关发行授权及扩大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第4项及第6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共有565,260,855股已发行股份。待通过建议决议案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本公司不会发行或购回股份，则本公司将可根据发行授权发行最多113,052,171股股份。

购回授权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同时通过一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以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该项最新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更新该项一般授权。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有关详情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5项普通决议案。购回授权将以下最早发生者届满：(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按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购回授权在股东大会上由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撤销、更改或重续当日。

本通函附录一载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之说明函件，提供有关购回授权之若干资料。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包括陈立基先生、杨永成先生、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六名董事。

陈立基先生及刘瑞源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并合乎资格且愿意膺选连任。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五「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4.3守则条文，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已过九年，其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

于二零一七年，由于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刘瑞源先生在任已过九年，因此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黄博士、萧先生及刘先生符格资格及愿意于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有关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退任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股东周年大会

召开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页至第19页，当中载有(其中包括)批准发行授权、购回授权、扩大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之普通决议案。

应采取之行动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6页至第19页。随本通函付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一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备之指示将表格填妥，并尽快及无论如何不迟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并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股东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投票表决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4)条，于股东大会上，股东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因此，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普通决议案亦均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7.47(5)条，于股东周年大会后公布投票结果。

推荐意见

董事相信，授出发行授权、购回授权及扩大授权及重选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之所有决议案。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谨启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录为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规定之说明函件，旨在向　阁下提供所需之资料，以便　阁下考虑购回授权。

1. 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关购回股份之规定

创业板上市规则容许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联交所及该公司证券上市所在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股份，惟须遵守若干限制。在该等限制中，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之股份须为全数缴足，而该公司进行任何股份购回，均必须事先经由股东以一般购回授权或就某特定交易作特别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行使购回授权

待通过决议案批准购回授权后，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不会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则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之已发行股份565,260,855股计算，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使本公司于截至(i)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ii)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iii)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修订或更新购回授权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止期间内可购回最多56,526,085股股份。

3. 购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只会在其认为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而言属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购回股份。有关购回可提升本公司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须视乎当时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而定。

4. 购回股份之资金

于购回股份时，本公司只可动用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与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资金中拨付。开曼群岛法例规定，本公司用以购回股份之款项仅可从本公司溢利及／或为此用途而发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项或其股本中拨付，条件为紧随上述拨付后，本公司有能力偿付其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到期之债项。除按照联交所不时生效之买卖规则外，本公司不得以现金以外之代价或其他结算方式在创业板购回证券。

5. 一般事项

倘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则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及资本负债状况(与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之状况比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将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要或董事不时认为恰当之本公司资本负债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在该等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彼等将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及开曼群岛之适用法例行使购回授权。

并无任何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购回授权获行使时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并无接获本公司关连人士(定义见创业板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获授购回授权之情况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购回股份而导致有股东在本公司之投票权所占权益比例增加，就收购守则而言，该项权益之增加将作为一项收购处理。因此，一位股东或一致行动之一组股东可以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时(视乎股东权益之增幅而定)，即须遵照收购守则第26条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于最后可行日期，主要股东(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所定义)各自所持有发行股份之权益如下：

主要股东姓名	股份数目	现有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倘悉数行使购回授权时持股量之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附注1)*	159,492,298	28.22%	31.35%
杨宝仪 *(附注2)*	159,492,298	28.22%	31.35%

附注：

1. 于最后可行日期，陈立基先生(「陈先生」)实益持有159,492,298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22%。其中2,004,000股属于按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采纳之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奖励给董事陈先生的股份。

2.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先生实益持有。杨宝仪女由于是陈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定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最后可行日期，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按上述基准，全面行使购回授权不会导致根据收购守则第26条须履行提出全面收购建议之责任。

董事无意行使购回授权，致使公众所持之股份数目低于规定之25%最低百分比。

6. 本公司购回股份

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本公司并无在创业板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其任何股份。

7. 股价

下表为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十二个历月各月份股份在联交所所报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概要。

	最高成交价	最低成交价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68	0.52
五月	0.66	0.52
六月	0.55	0.48
七月	0.50	0.30
八月	0.48	0.30
九月	0.43	0.36
十月	0.68	0.40
十一月	0.65	0.45
十二月	0.50	0.38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50	0.45
二月	0.55	0.43
三月	0.50	0.35
四月	0.455	0.35
五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0.42	0.355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之董事之详细资料如下：

执行董事

陈立基先生

陈立基先生，56岁，本集团主席及行政总裁，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彼于二零零八年九月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彼获英国Strathclyde大学国际市场专业硕士学位，英国Coventry大学航空管理科理学士学位，并持有北京大学中国投资及贸易专业文凭。

陈先生在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的经验。陈先生于一九九四年至今担任东英金融集团之创办合夥人。彼亦为东英亚洲有限公司，东英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出任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57)(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北亚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080)(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亦于同日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新增成员。在社会公职服务方面，陈先生是丝路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理事长，香港能源矿产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香港国际经贸合作协会副会长及香港湖北联谊会副会长。

陈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规管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企业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资产管理)牌照。

本公司与陈先生签订三年期服务合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于本年度其年薪为2,500,000港元。彼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持有159,442,298股

股份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8.2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陈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陈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陈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瑞源先生

刘瑞源先生，53岁，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主席兼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在金融及管理领域拥有逾二十年经验，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学颁发之工商管理学(行政人员)硕士学位。彼曾在西伯利亚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一间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刘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26,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刘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刘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刘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刘瑞源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刘先生持续独立身份。刘先生一直就内部监管架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供良好的建议。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刘先生一直根据外聘核数师提出有关财务报告和监管系维的建议，跟进及监察管理团队的工作进度。刘先生的独立身份能加强与外聘核数师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审

计的运作和本公司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的准确陈述。董事会因此相信刘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独立，准确而平衡的评审，维持本公司严格遵守财务报告准则及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黄润权博士

黄润权博士，59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彼获美国怀俄明大学地质学学士和数学学士学位及美国哈佛大学地球物理学硕士和博士学位，并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华顿商学院Wharton School金融系「杰出客席学者」。黄博士在美国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对企业融资、投资和衍生产品均有丰富经验。彼为香港证券学会会员及美国地球物理学会终身会员。

黄博士现为开明投资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执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出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起于中国三迪控股有限公司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金利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德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高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与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曾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包括华君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汇嘉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光启科学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包浩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部均在联交所上市。

黄博士须根据章程细则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黄博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期市况厘定，每年126,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持有525,000股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博士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黄博士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黄博士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黄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黄博士持续独立身份。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博士对有关本公司就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待遇提出良好的建议。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黄博士时常检视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之过程。由于熟悉本公司的企业价值，黄博士一直与管理团队发展稳固的顾问指导关系从而加强本公司的企业价值。董事会因此相信黄博士应被重选，使本公司维持严格遵守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萧兆龄先生

萧兆龄先生，65岁，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成员。

彼为萧兆龄律师事务所之东主。萧先生现为财华社(股份代号：8317)、未来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72)及天顺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41)之独立非执行董事，所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萧先生持有伦敦大学之法律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之专业法律文凭。萧先生亦持有格林威治大学之法律硕士学位。彼于一九九二年成为香港律师，自一九九三年获认可为英格兰及威尔斯之事务律师，主要处理商业及企业财务事宜。

彼曾出任鼎立资本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萧先生出任一家在多伦多上市之公司MBMI Resources Inc. (TSX-V: MBR)之董事。

萧先生须根据章程细则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萧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据其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会员之职务及责任，以及当时市况厘定，本年度年薪为126,000港元，须待股东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彼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股东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持有204,000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最后可行日期，萧先生于本公司股份中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权益。

萧先生并不知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7.50(2)(h)至17.50(2)(v)条的规定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任何有关萧先生的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

萧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已逾九年，因此彼是否获续任应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由股东审议通过。在评定其独立性之过程中，所有就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1)至(8)段条文中有关董事独立性的条件已获确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09条确定萧先生持续独立身份。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先生对有关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提供良好的建议。作为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主席，萧先生时常检视提名及企业管治之过程。萧先生的续任能确保维持本公司良好企业管治水平之目的及本公司季度，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的准确陈述。董事会因此相信萧先生应被重选以达至独立、准确而平衡的评审，维持本公司须严格遵守必要的规则并保障所有股东的权益。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兹通告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事项如下:

1.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

2. 重选退任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之酬金。

3.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之酬金。

普通决议案

4.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21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将授权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作出或授出于有关期间结束后将须或可能须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于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债券、认股权证及债权证);

* *仅供识别*

(c) 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而配发者)及发行之股本面值总额，惟不包括根据下列各项配发及发行之股本总面值：(i)供股(定义见下文)；或(ii)根据任何购股权计划发行本公司股份或当时所采纳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雇员授出或发行股份或可认购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类似安排；或(iii)根据不时有效之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发行任何股份作为代息股份；或(iv)因根据本公司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证券之条款之认购权或转换权获行使而发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供股」乃指根据本公司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于当日持有该等股份之数量比例提呈发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按需要或权宜就零碎股权或经考虑根据适用于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区之法例或任何认可监管机关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该项限制或其他安排)。」

5.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

(a) 在下文(b)段之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并经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就此认

可之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在所有适用法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定义见召开大会之通告第4项普通决议案)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之规定(以经不时修订者为准)，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获授权可购回本公司股份之总面值，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须受到相应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间：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法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载列之授权之日。」

6.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及酌情通过(不论是否作出修订)下列决议案为本公司之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列于召开本大会通告之第4及第5项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载列之第4项决议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列于召开大会通告第5项决议案授出之权力以购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总面值，惟该购回股份数额不得超过于上述决议案获通过当日之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之10%。」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陈立基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注：

1. 有权出席大会及于大会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已签署之任何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3.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不会办理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确保获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资格，所有过户文件须连同有关股票须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

4. 就本通告中之第2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重选退任董事陈立基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刘瑞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此等董事之履历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二内。

5. 遵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之规定，一份关于根据第5项普通决议案建议授出之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录一内。

6. 载有(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之二零一六年度年报已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寄发予本公司股东。二零一六年度年报可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energy.com下载。

7.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二名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